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9）2019年10月28日-11月22日，埃及沙姆沙伊赫** | **logo_C_** |
| 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16 (Add.13)(Add.3)-C** |
|  | **2019年10月4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
| 欧洲共同提案 |
| 大会工作提案 |
|  |
| 议项1.13 |

1.13 根据第**238**号决议**（WRC-15）**，审议为国际移动通信（IMT）的未来发展确定频段，包括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划分的可能性；

第3部分 – 37-40.5 GHz频段

观点

CEPT支持在全球范围内将40.5-43.5 GHz频段标识为IMT。CEPT无意将37-40.5 GHz频段用于IMT。注意到可能在WRC-19提出的与此频段有关的IMT标识建议，CEPT通常支持全球统一的想法。但是，这将需要相关条件，以确保对37-40.5 GHz频段内的现有业务和36-37 GHz频段的EESS（无源）进行保护，以便在《无线电规则》中做适当处理。必须采用与CEPT在欧洲共同提案中针对40.5‑43.5 GHz频段提出的相同条件，以确保保护37-40.5 GHz频段内的现有业务。

在全球范围内全频段（37-43.5 GHz）标识IMT可能会导致FSS难以使用该频段，因为该频段可能会在全球各区域被IMT分散使用。WRC-19可能需要考虑这个问题。

 EUR/16A13A3/1

需要在《无线电规则》中通过强制性的IMT无用发射限值来适当地解决36-37 GHz频段对EESS（无源）的保护问题。由于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5.340**号脚注未涵盖36-37 GHz频段，因为该频段是与有源业务共用的频段，因此，在修订的第**750**号决议**（WRC-15，修订版）**中不包括为了保护36-37 GHz频段所需的IMT无用发射限值，但应包含在涉及40 GHz频段IMT的新决议草案中。

为了确保对37-40.5 GHz频段中的SRS（地对空）、SRS（空对地）和EESS（地对空）业务以及36-37 GHz频段EESS（无源）的保护，在有关37-43.5 GHz频段的新决议中需包括以下文本：

*–* 做出决议，为了保护36-37 GHz频段内的EESS（无源），在37-40.5 GHz频段内投入使用的IMT电台的无用发射不得超过下表1规定的限值：

表1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EESS（无源）频段 | IMT频段 | EESS（无源）频段内特定带宽中IMT-2020台站无用发射功率（TRP）1的限值 |
| 36-37 GHz | 37-40.5 GHz | 对于基站−33 dB dB(W/100 MHz) 对于用户设备−32 dB (W/100 MHz)  |
| 1 TRP为所有天线振子的集总辐射功率。 |

–请主管部门制定条款，在37-38 GHz频段中部署未来的SRS（空对地）地球站，在40-40.5 GHz频段部署未来的EESS（地对空）地球站和SRS（地对空）地球站；

*–* 请ITU-R制定一份ITU-R建议书，协助主管部门保护工作在37-38 GHz频段内的现有和未来的SRS地球站，同时考虑所需的保护标准；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